

書名 洗冤錄詳義四卷  
 撰者 清 許榷 撰, 清 葛元煦 撰  
 附錄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9  
 編號 B3890800

# 卷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90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洗冤錄詳義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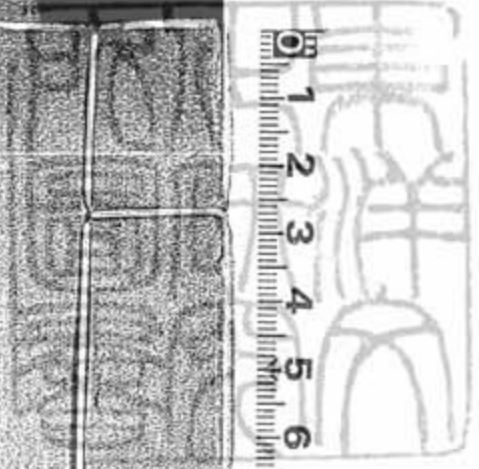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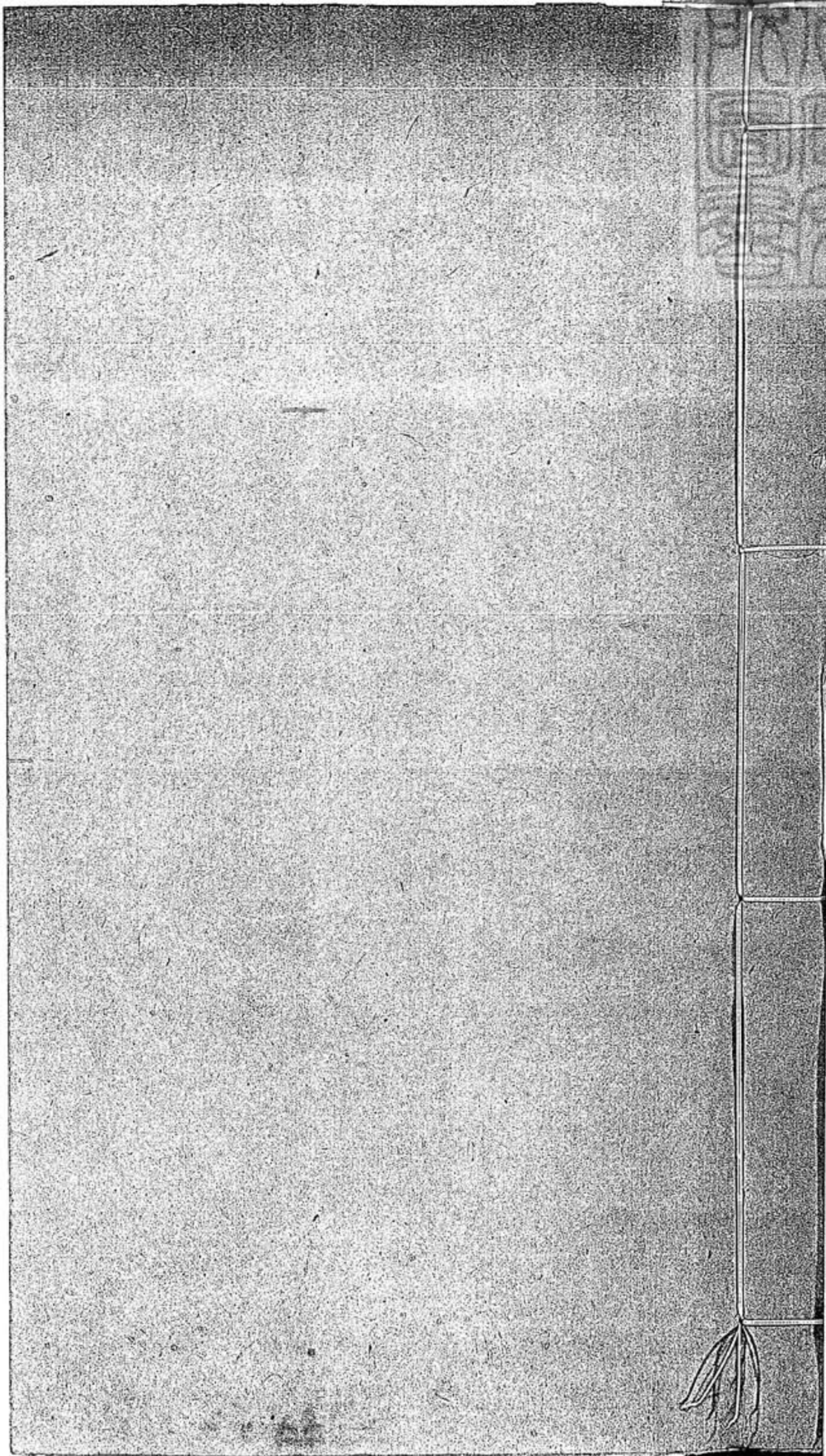
宋淳祐閒湖南提刑參議宋慈薈萃內恕錄等書成洗冤集錄五卷厥後代相增易辨驗益精俾沈冤得以昭雪曰洗冤者洗發其冤使無枉縱冤字賅生死兩造檢驗不真妄擬償抵生者被冤矣實係致命坐令漏網死者蒙冤矣二者均不可不慎○宋慈字惠父讀律佩觸作宋慈惠誤古人通稱檢驗今人分別驗屍為相驗拆蒸為檢驗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干證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證猶有扶同屍傷不容稍偽然惟速驗其屍未變其傷易明久則發變潰爛是傷非傷與顏色深淺長闊分寸便難辨別其弊叢生矣

## 洗冤錄詳義卷一

海甯許榷編校

###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洗冤錄詳義





5



驗明屍  
傷定致  
命痕

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  
金刃殺傷則另有專條

成案彙編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  
色分寸相符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  
何傷為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  
旁故為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為要害  
更甚明矣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

紫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

黑色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為重

以致命而論則右眼胞為輕若云傷  
既透入眼內即及於腦此臆揣之詞  
何足為據頂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  
係致命但竹柄中空實屬輕器右眼

洗冤錄詳義卷二

海甯許樾編校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  
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

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  
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

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

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

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

限內限  
外中風  
身死

胞圍圓三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傷痕既大透入自深延及於腦勢所必至况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其為致命更無疑義果係中風身死必訊明傷風因由日期會否延醫調治非僅以面色黃痿即為確據也  
凡皮破受風名曰傷風亦曰抽風惟驗受風之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所謂諸陽之會也甚有受傷深重至唇吻指甲俱帶青色者若傷在肢體則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凡抽風情形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

大字一百卅四  
小字四百九十三

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生前惟怕寒冷口噤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並無口眼歪斜形狀  
刑律鬪毆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仍絞候如當致命之處傷輕或傷重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仍擬絞抵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照毆至廢疾律杖徒至餘限外因風身死止科傷罪其因患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陝西省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一案查太陽目根胸膛俱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並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確據即作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

先冠錄詳義

卷二

醫



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  
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  
紅並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乾隆十  
六年部駁案  
直隸省史昆被趙從美灰擦兩眼身  
死一案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  
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  
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旋據  
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  
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  
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  
原驗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  
醫結是傷不致死由傷風實無疑  
義乾隆十一年部駁案  
浙江省張判等毆傷王添身死一案  
查檢骨時左胛骨傷一處紅色帶血  
瘡圍圓一寸五分係拳傷右臑肋骨  
傷一處紅色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

大字八個  
小字四百九十八

木器傷兩傷均非致命是王添究竟  
死於何傷據伴作供稱左胛雖不致  
命然係緊連小腹是要害處傷重至  
骨亦可斃命况係最後下手當時倒  
地尤為可信乾隆三十年檢案  
驗屍篇云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  
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  
指甲感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  
見

附  
毆死骨  
不損驗  
法

毆死





大字八個  
小字一百三十一

他物傷

拳傷

踢傷

此篇專言手足他物而不及金刃未  
附鳥槍傷人非以鳥槍為他物也  
鬪毆律云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  
為傷則不必見血矣

斧背傷人雖非用刃而斧背明係金  
器難云他物應照金刃傷扣限三十  
日保辜乾隆三年部議  
鐵尺非民間日用之具應依兇器傷  
人例問擬嘉慶十八年部咨  
上三面乃形勢所易及下肋為形勢  
所難及

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  
拳傷多在上三面踢傷則非人已什  
地便不能及上三面此中辨別未可  
遽以方圓大小為定論詳後小注  
踢傷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詳見  
踢傷篇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

故即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  
頭刃背木桿棒

馬鞭木柴馱石瓦粗布鞭  
納底鞵草鞵之類皆是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脅胸前

或上肋即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

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

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

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

手足他物傷

他物手足毆傷痕損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胸膈脊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腸流此致命之傷當與此參看

撞打痕損顏色

凡傷痕以紅紫為新青黑為久

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脅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

大字二百三十一  
小字三百六十一

傷痕斜圓大小

斜圓大小難以拘泥惟將毆踢形勢并兇物比對痕損相符方為確實細看小注自明  
拳傷圍圓踢傷牽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越旧身死

拳有反正拳反則傷斜  
拳大脚小固是定論然脚有蹬與踢之別蹬用全足其傷痕應較拳手為大踢用鞵頭鞵尖自不能大於拳手矣  
律例箋釋云用鞵踢人止是足毆若鞵尖堅硬仍作他物

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即圍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鞵尖鞵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



七六八

卷二

手足他物傷

當時身死

輕傷生風亦能身死恐有他故更當詳察

搥毆傷痕

檢驗總論云凡搥撞傷痕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若傷及腦後背肋蓋由兇犯用強推跌所致務要辨驗仰面小面重傷輕傷不得妄報搥撞傷痕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搥之物若尖石柴塊等不得以方圓論凡檢驗文字不得云皮破血出蓋傷至皮破未有不血出者當云皮微破有血出

棍棒毆殺

大字一百五十二  
小字三百八十五

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搥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究審

棒杖硬物拳脚致傷

洗冤錄表云棒杖行打先在實粹擊拳踢多在虛說文云粹持頭髮也謂先捉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

棒杖行打實處為多而虛處間亦有之未可拘滯  
例載傷輕傷重係指被毆傷痕而言未可以毆係手足即指為輕傷毆係他物即指為重傷

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迹輕重若是先驅

手足他物傷



毆死篇云髮髻亂殺傷篇云頭髻寬  
 自殘篇云髻聚髻亂又云頭髻角子  
 散慢角子者即今俗稱了角毆勒假  
 作自縊篇云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  
 溺水辨生前死後篇云頭髻緊此云  
 傷人頭髻凡言頭髻者在明以前該  
 男女而言今世男悉編髮為辨設被  
 人致傷殞命但驗其有無揪落髮結  
 而已惟女人仍當看其散慢與否

踢傷分  
 別鞵鞵  
 鞵硬

翰音翁鞵勒曰翰翰鞵即今勒子鞵  
 也

大字 二百四十二  
 小字 二百五十九

摔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  
 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  
 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  
 人腳上有無鞵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著何物如  
 係常鞵白製鞵底則傷輕而浮腫如  
 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  
 係鞵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  
 如係釘鞵釘鞵則更重其色紫黑貼

額肘膝  
 撞傷

驗他物  
 傷在頭  
 腦及屍  
 身左右

洗冤錄表云額肘膝三者俱能擗人  
 成傷  
 集韻擗子未切逼也各本从木作擗  
 誤據舊本正

兇犯平素習用左手未可照此定斷  
 須驗訊明確文內聲說

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鞵。頭。平。圓  
 多。釘。為。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擗。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  
 告。所。證。及。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  
 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  
 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  
 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  
 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

手足他物傷



驗他物  
拳踢痕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次重者紫赤均微腫有血癢又其次青赤微腫

掌傷

掌傷多屬斜圓以掌比對分明

鳥槍傷

洗冤錄備考云槍傷處圍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越數日死者火

大字二百二十九  
小字一百八十九

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

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

蔥白搗爛塗上後竈以醋糟候一時

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

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

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



毒內攻孔爛黑色  
槍子傷人著肉裏者以大吸鐵石吸  
之其子自出

河南司案呈鳥槍竹銃為害最烈一  
經施放易致殺人故定例以故殺論

詳釋例內以字之義應與實犯故殺  
同科故殺既無保辜限期若將鳥槍

竹銃殺人以故殺論者照湯火傷保  
辜未免輕重失倫查嘉慶五年以後

有四川省任彥英浙江省王阿四廣  
東省陳阿虎耶阿會等辦過成案悉

照湯火傷正限外身死聲請減等嗣  
後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酌量聲敘不得仍援成  
案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部咨

槍各本作鎗誤今正字書槍距也木  
桿金頭鎗鐘聲也又鼎屬義各有別

史記天官書紫宮左三星曰天槍晉

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  
無迹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併  
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  
件作懷挾槍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手足他物傷

七五色錄羊表

卷二



書天文志天槍一曰天鉞天之武庫也古俱作槍今之鳥槍即鳥嘴銃明嘉靖間日本犯浙倭奴被擒得其器遂使傳造焉見七修類稿以其形似槍借槍字名之

大字 六十四  
小字 三百一十三

辨別各傷形狀

木鐵甄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竟入骨故以骨傷言之  
洗冤集說云傷痕分紅赤青紫各色緣兇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兇器有木鐵甄石之分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寬窄長短之別如欲證供吐直指某人用何器致傷某人何處或係甄石擲打某人何處即驗傷處骨上照追兇器果否比對相符加以確訊方可定斷  
有兇犯脫逃兇器無著之案全憑傷之形色分寸擬定兇器填圖申報庶獲兇手追起相符不致有相驗不實之譴

木鐵等器甄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為甄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癢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兼青黑則為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瓜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

鐵器傷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紫黑色木器傷斜長軋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至日久驗骨鐵器傷者骨傷散大木器傷者骨傷如綫軋傷者骨傷尖大

一而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為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

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

鐵器傷

大字一百八十四  
小字二百五十三



躡傷腎囊陰門致死

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傷篇內而於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此另立專條

洗冤錄備考云凡傷腰腎者死時必笑要錄凡捏傷腎子死者傷瘡於頂心

一骨紅赤色有裂紋質疑集云腎囊原通顛門孔竅一經

受傷瘀血上升顛門骨竅即有血瘡

直隸省李燦妻劉氏被伊姑李氏戳傷陰戶捏作投井身死一案驗得劉

氏顛門有血瘡傷一處陰戶果有刃傷深三寸餘康熙五十六年成案

以硬物入糞門死者其傷現於頂心痕如冰裂紋

洗冤錄備考云牙根裏骨及上腭俱有紅赤色頭頂骨正中亦有紅赤色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為逼視

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

無骨可檢即實有骨而傷亦不著若

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

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

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

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

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

與中焦下焦虛處檢法同  
湖北省張光宗殺傷伊妻劉氏後脅  
身死一案檢劉氏右牙根裏骨右上  
脣俱赤色雍正八年檢案

廣西省何福毆傷周統身死一案覆  
檢周統仍在上牙第二第四左下齒  
第二三四牙根骨俱有血癰其為因  
右後脅受傷致死無疑乾隆四十四  
年檢案

余檢婦女骨已至十數具產門之上  
並無所謂羞祕骨者質諸同官及老  
伴作俱云從未見此詳前檢骨格上  
層羞祕骨辨

據舊本上下牙齒脫落句下有牙骨  
淡紅色五字後奔往頂心句下有與  
腎囊骨竅相通七字

大字一百四十八  
小字五百七十九

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  
現於上脣音鄂齒其左右中亦然

一說婦人隱處其骨為羞祕骨  
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執為傷  
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壁  
再醮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倘不  
自閉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  
娼妓則青黑殆遍苟誤認為傷  
冤無可洗矣

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讞姦婦  
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  
時頤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因  
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心牙  
骨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  
牙齒狼齧以致上下牙齒俱脫

肚腹小  
腹受傷  
身死

腎囊受  
傷身死  
驗法附

洗冤錄備考云肚腹小腹乃中焦下  
焦皮肉易潰之所案經日久無憑驗  
視惟檢頭頂骨頤門骨居中至正處  
確有圍圓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  
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或黃  
或白各如常與檢陰莖致死同但彼  
多一牙根處可檢耳  
腰下方骨天生黯色者多須驗明實  
係紫紅色方定為傷切勿誤認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輭或被腳踢  
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  
腹中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登時  
殞命既破皮破血流又無青紅浮腫  
似與素患疝氣因怒激令腎子縮入  
腹中死者無異舊說用溫醋棉絮攤  
罨片時腎子自下但此等受傷致命

血凝骨裏奔往  
頂心所以現紅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  
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  
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若稱小腹  
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之屍雖如法醋棉捲下腎子亦無從相驗正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瓜子形紫紅色者即是然或時值天寒牙根肉亦並無紫紅色可驗則傷痕仍難定斷惟據老作云必驗顯門現有瓜子形紫紅色者一點傷左偏右傷右偏左周圍有血量滴水不流者方是

大字 五十九  
小字 三百六十一



未驗先問情由

洗冤錄表云殺傷另立專條所以別於前段死及手足他物傷也

人有軍民醫竈工樂之不同所謂色目也問何色目則屍身照此立案兇犯照此緝拏命案乃可定矣

兇刀係利器如實在案情重大必須用木照式製造一刀併連詳解庶當堂比試不致有意外之虞

必問是否親戚者恐于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須為分別謀故毆定案也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會否捉得兇人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會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會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凡此皆防覆檢異同

殺傷形

辨別各種刃傷

被殺與自戕屍狀迥不相同然亦有難於揣測之處查道光五年東省荷澤縣兵役馬得山等赴直隸東明縣緝匪扎傷民人李庚身死一案原驗該屍兩眼胞閉口微開致命肚腹扎傷三處又相連扎傷二處經東明縣以被扎身死報案東撫疊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實係自戕斃命與東明縣原報兩歧復委員會同開驗屍身稍有發變兩胎膊軟可彎曲餘與原驗相符該委員等以李庚肚腹連受數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扎且眼閉口開胎膊軟而彎曲與洗冤錄自戕情形吻合執定自戕無疑嗣東明縣復稟請改委覆訊飭取李庚自戕兇刀比對圖註傷口均不符合查圖註肚腹兩傷俱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

快字四百三十三

被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傷損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著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



惟馬得山所執之二齒鐵鉤比較圖註兩傷分寸毫髮無遺究出李庚實被馬得山致傷殞命擬議奏結此案兩胎膊軟可彎曲想因死逾兩月春氣發動所致惟眼閉係是自戕情形設非查出鐵鉤兩傷幾被漏網甚矣相驗之不可不詳審也

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併收手輕重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斨其痕帶圓或只用竹槍尖竹擔截著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斨刺由衣而入其破損分寸必與傷痕相符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看其血污在衣裏衣外如在衣裏則係被傷後所穿

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剔傷腸



洗冤錄金言卷二 外口傷大者腸必擠出傷口小者腸不出

分別尖刃齊刃

聲說要害致命

大字二百五十二  
小字一百八十一

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擦劃兩三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卻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脅下是以擦劃有兩三痕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刺如被傷著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

洗冤錄辨正云論沿身骨脈篇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並無腦骨之名讀律佩觸腦角係致命最要之地傷重立死今以角為骨若誤作他處遺害非輕樵案以部位推之腦骨不誤腦骨即腦門骨前下為印堂後下為承枕若作腦角則偏左偏右矣應將骨脈篇之腦角改為腦骨方與部位符合

死若是傷著心前肋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周回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并斷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著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喉斷腦上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洗冤錄金言

卷二

七



殺傷辨  
左右手

以傷痕起止定用手之左右再訊其  
刺殺形勢與死者首足向背果否相  
符庶幾案無疑竇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殺分別言之

折獄龜鑑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  
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  
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  
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  
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  
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伏

此只就上條臥所被刺重言以申明  
之

大字二百三十八  
小字三百四十八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  
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  
頭不能先及於右即或先及於右而  
刀痕起止自為分明惟素用左手者  
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  
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  
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  
傷之左右  
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

凡以手足他物毆人成傷皆可以此  
類推

此宋歐陽暉知端州時事見歐陽文  
忠公所撰墓志

可見驗傷定案必觀其習用之手足  
也

先冠錄羊義

卷二

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  
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  
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  
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  
其左右方可  
折兇人之心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  
者獄久不決郡守自臨其獄出  
囚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訖悉  
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雷  
者惶顧諭之曰殺人者汝也囚  
不知所以曰吾觀食者皆是右  
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  
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乃

殺傷

左



日久辨  
兇刀法

日久難辨乃用此法若在當時刀猶  
著血以舌舐之鹹為人血淡為牲口

大字  
七百七  
小字  
三百五十五

法寶金言

卷二

三

服有一鄉民令已甥併鄰人子將  
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  
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  
衣服併在報官驗屍一屍在小  
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  
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  
腦後各有刃傷痕眾疑曰在外  
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  
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  
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  
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  
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乎不數  
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仇併殺兩  
人縣案  
始明

殺人兇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行

血故須急索兇刀  
人血入刀日久生鏽即以水擦洗及  
至口吮多時仍有血腥屢經試驗

醋澆之血迹自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  
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  
遍身鏽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  
盜只欲傷人取財今物在傷多  
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  
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仇最深  
應曰夫自來與人無仇只近日  
有某甲來借債不遂會有剋期  
之言然非仇怨深者檢官默識  
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  
居民各家所有鏽刀悉來呈驗  
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務即根  
究俄而居民齎到鏽刀七八十  
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鏽  
刀一張蠅皆飛集檢官指此鏽  
刀問為誰者內有一人承當乃

此亦見機生情之一端耳可以觸類  
旁通

先冠錄羊棧

卷三

驚

三



生前死後傷痕

此只就金刃殺傷言之若毆傷之辨生前死後已詳卷一辨傷真偽篇

是借債剋期之人執擒訊問猶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眾人鑿刀俱無蠅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羣集豈可隱耶殺人者俯首服罪

殺傷辨生前死後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瘡口皮肉多血花鮮色

大小字九十三  
三百六十四

各本多血二字誤倒據影宋本正觀下文無血花三字更可想見

死後血脈不行故肉色白

被殺支解

活人被殺不全是支解篇末故專言之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仇人立意分拆其肢體曰支解支解若在殺後其被殺起手之處仍有捲凸血癰須分別驗明開記凡人死後用刀割裂屍首捏報自刎者刀路齊截皮不緊縮無血即或有血亦是黑色兩手拳握不輒

割截死  
人屍首

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花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癰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黏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肉如舊血不灌癰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



截頭驗  
活時死  
後

身首異  
處

支解驗  
法

凡無正兇贓證之屍尤須將首與身  
相離左右等情逐細記明以便獲犯  
訊供相符藉此定案

刑律人命例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  
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  
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  
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

六字二百三十一  
小字二百四十一

傷。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  
凸兩肩聳皺音脫死後截下者項長皮  
肉不捲凸兩肩并不聳皺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  
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  
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腳若干尺寸

驗支解者手臂骹腳各量相離遠近  
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

解者以支解論其殺死人命罪千斬  
決之犯如有將屍身支解情節兇殘  
者加擬梟示如犯謀殺鬪毆殺人罪  
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  
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取  
五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

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  
有痕迹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  
行支解痕迹



大  
字  
四  
十  
七  
个

先問自  
殘情由

次驗刃  
傷形狀

自殘與自縊同一自盡之案而微有  
不同蓋自縊容有無故而輕生者惟  
自殘非有十分忿激斷不肯輕以嘗  
試尤宜驗訊明確方無枉縱

此問自殘時或早或晚自縊篇問見  
時早晚溺水篇問早晚見屍在水內  
早晚二字極有深意蓋早則共見共  
聞一時難以弊混晚則恐有曖昧不  
明之事奸徒易以欺朦於此益宜詳  
慎

問平時或使左手或使右手者便要  
驗起手收手重輕是否相符即所謂  
看驗痕迹去處也  
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固瘡口皮  
縮鮮血汚死後假作自刎者兩邊刀  
口齊截皮不捲縮無血汚

自殘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  
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  
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  
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  
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  
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  
看驗痕迹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  
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七  
字  
四  
十  
七  
个

卷  
三

七

七





白割頸

看死人面愁目皺即自割之狀

自割喉

兩手同一拳握而微有區別其用刀  
自割之手略有把刃形勢  
字書項頭後也頸項前也此項上當  
改頸上方與食氣喉斷相符  
執刀之手自然彎曲即勉強拉令暫  
直迨一放手仍然彎曲

辨別刀  
子瓷器  
分寸

曰髮聚曰頭鬢緊以自殘非被殺可  
比被殺有爭鬪情形故髮鬢散亂自  
殘則否然亦有因爭鬪氣忿而自殘  
者臨時最宜詳審未便拘泥致誤  
此節係承上文申明割喉分寸以刀  
之大小為斷並非統論全身也觀傷  
者氣喉即死一語可證刑名家往往  
誤會致將自割他處亦引用此條  
凡用瓷鋒自割者瘡口不齊且不甚  
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污

大字二百二十九  
小字四百七十九

刀物自  
幹傷膜  
即死

通篇論自割者大半咽喉為多惟此  
條論及心腹脅肋太陽頂門諸要害  
處未條兼及手指要其自殘部位不  
同而相驗死後情形如兩眼合兩手  
拳握臂曲而縮之類則一也  
人情無不自知護痛既已自刺要害  
負創已深豈復能再截別處並不縮  
手其理尤人所易曉

用刃辨  
左右手

用左手執刃者其傷必深重食氣喉  
必斷蓋人惟右手最靈一經疼痛其  
勢即轉左手剛勁其勢不能輒止故  
傷深重而喉必斷也  
元稹本起自左口後下有傷在喉骨  
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  
喉骨下虛而易斷也二十六字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

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

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喉斷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

拳握臂曲而縮以作力勢其手自然

握肉色黃頭鬢緊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

寸用食刀只長三寸至四寸許若用

瓷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

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

將刀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脅

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

雖小即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

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目後過喉一

二寸用右手刃必起自左目後其痕起

手重收手輕如用左手把刃則喉右

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  
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



自割喉  
下只一  
出刀痕

喉下刀痕只應一處以一刀之後疼  
痛難忍如不卽死必致立時昏迷不  
能復割設喉下傷有數痕大率爲人  
所殺居多更看其刀痕參差與否左  
右有無淺深便灼然無疑矣  
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者言之前云將  
刃物自幹喉下要害處但傷著膜卽  
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  
處未得致死是明言自殘有兩三傷  
者矣設遇此等兩三傷之案必當辨  
其輕重驗定自割被殺方可定斷未  
便固執喉下只一刀痕致有遺誤  
前云頭髻緊此云頭髻散慢似乎歧  
異第前所云者登時殞命此所云者  
延至數日殞命登時則頭髻自然齊  
整久則不能不散慢矣

大字二百一十五  
小字四百九十二

握物一般  
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  
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  
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  
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  
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  
頭髻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  
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  
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

當從醫書及類經內景圖爲是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  
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  
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  
人以藥煮之線縫接在內之食  
喉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  
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  
入尤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  
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  
男子食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  
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喉則  
屬骨類破卽氣出不可掩別無  
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  
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  
力輒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  
不能卽覺緣男子左屬陽  
右屬陰氣隨陽布故也  
按醫書云人身有咽有喉喉在  
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



小字四百二十五

相麗喉應天氣為肺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胃脘為水穀之路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為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

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尚可急救存以備參

自刎口眼當辨

畏罪及被逼自刎者與自投井同

審察人之強弱年之老少以補前說所不足益見詳慎

先冠錄詳後

卷三

晨

三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勿者牙必齧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勿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懣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柰何而勿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事勢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



執刀之手死後  
輾曲

用刀自  
刺手指

驗自刎死者先看其何手硬直何手  
輾而彎曲其彎曲者即執刀之手將  
此手扶及傷處或上或下或左或右  
鍼鋒對合其非執刀之手便硬直不  
能展動若被殺者兩手均硬直也  
道光二十年二月余奉上官委赴昌  
邑縣會驗王人輝自戕身死一案查  
王人輝係用小刀自割肚腹延至次  
日殞命及至會驗之時屍棺殯已兩  
月當眾啟視而左手彎曲如故令作  
作以小刀插入該屍手中扶至傷處  
自上移下絲毫不爽惟右手則硬直  
不能動移此余親驗之一證也

小字 二百四十二

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  
別之。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  
手輾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  
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  
若係別人執刀截死者左右手皆直  
不能彎曲  
自用刀刺下手並指節者其皮頭皆  
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

用口自  
齧手指

安徽省于得水被李愷敲落左手指  
一節身死一案查于得水通脈皆腫  
青紫潰爛破流血水據醫供受有牙  
黃毒所致與洗冤錄所載相符惟與  
例載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合仍  
照洗冤錄辦理乾隆七年部駁案

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  
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生前傷  
痕血流  
肉縮捲且向裏死後血  
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自口齧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  
瘡口多致身死其敲破處瘡口一道  
周同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  
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  
齒迹及有皮血不齊處



大字一百二十五

先問自縊情由  
依法檢驗

自縊勒絞宜早相驗不宜檢骨蓋相  
驗則有痕迹形狀可憑至於潰爛而  
檢骨則毫釐千里非若他物入骨傷  
之易辨也溺水諸條亦然

非有腳踏之處不能懸空上弔即已  
放下亦須查明  
舊本所弔上有與字各本所字為句  
誤

自縊

檢自縊之屍先要問在甚地方甚街  
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  
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  
套頭縊死即驗所著衣服新舊打量  
屍身四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  
人用甚物躡上上量頭懸處所弔處  
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至地相去若  
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



斜入目後髮際方是自縊

詳問是此與上一段并下兩段乃相驗自縊何色目之案入門要訣平時須熟記在胸臨場方有把握第五段以下纔是驗法

大宇二百四十二  
小字一百七十四

挂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目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檢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會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自

各本此下有閒字影宋本無

福惠全書云自縊被人解救後死腹脹口不蔽舌唇後無糞

總以項痕不匝有斜豎提痕者方是疑的確自縊與勒死迥殊否則便有可疑

辨別自縊確實

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卻因何事在此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吊挂蹤迹處如會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懸掛驗法

始問自縊情由繼問會否解救此又以懸空高下縊繩粗細詳查確實總為移屍及被勒假作自縊防弊起見不可不熟察也

解下驗法

驗縊死屍現在懸挂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蹋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尚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腳著何樣鞮鞣蹋上處有無印迹。

大字二百四十二  
小字一百四十二

縊死形狀不同

此節備言縊死形狀口之開閉驗縊痕之喉上喉下當分別聲明皮開者脣皮開張也一本作脣開江西省樂平縣民程谷自縊身死一案查驗屍圖內注兩眼微開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人有兩手拳握及下身血墜等項該省既以死係自縊是否兩手拳握有無血墜並未驗及應再確審乾隆十五年部駁案或毆傷後自縊者傷痕與血瘡錯雜其間一時難以辨別但用手按捺是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瘡血瘡即後條血障名異而實同也

瘀各本謬誤據舊鈔本改說詳屍傷雜說塌壓死條上層

先死錄詳義

卷二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脣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齧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骸上有血瘡如火灸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二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瘀色直至



縮痕至耳後髮際即所謂斜豎提痕  
也有此方是自縊確據

縊痕深淺各殊

讀律佩簾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死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復

宋本原文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則痕迹深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迹淺

屍身橫懸倒臥

平冤錄云在牀頭檔下將繩自縊喉下身死牀須高三尺以來即其屍懸頭頓身橫身臥喉下自縊痕迹偏斜多不至腦後髮際下案此即從未慈洗冤集錄原文潤色者較為明晰

同縊痕不

自縊繩套有別

大字二萬三十二  
小字四百二十四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不論吊挂高低牀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

活套死套

單繫十字

單繫十字辨別自縊被弔

余在山左相驗自縊之案不知凡幾莫奇於平度州白姓之婢五人同時自盡據報隨往驗視兩婢共繩一條一活套一死套三婢共繩一條一活套兩纏繞繫其如何結扣如何同弔至今莫測端倪第觀其所穿衣服均極華麗衣襟各佩香囊荷包似有視死如歸之意鞫問一千人證委無姦盜及爭鬪起釁情由惟一老嫗云伊等平日常說生則同生死則同死二語現在本主欲將兩婢遣嫁或者因此不敢妄供等語說尚近理案經通詳大府駁詰再三並委大員會訊毫無指證仍照原詳變通擬結道光十九年案

繞繫須看死人踢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並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即不死

單繫十字是先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

土及死人踢甚物自以手攀繫得繩





洗冤錄表自縊者兩眼合若是別人  
吊起則兩眼當開其吊之之人在側  
睛必向之既察其所繫之繩所吊之  
處所踏之物復驗其眼之開合睛之  
趨向自無遁情

纏繞繫  
有兩痕

八字不交一語乃全篇大指  
一二影宋本作兩為是應據改

質疑集云雙套頭繫繩高者一股八  
字交一股八字不交其痕自咽喉直  
至髮際而止兩眼閉兩手下垂十指  
血墜如繫繩低者其痕自咽喉直至

大字 二百三十五  
小字 三百七十九

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手不  
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  
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  
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  
腳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人吊起。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  
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  
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  
踞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挂下

八字不  
交之處  
定有淡  
痕

百畔而止  
既有兩路不可作一痕開報其相處  
與分開處須兩截量更將繞繫處繩  
帶纏過比並闊狹相同方無後患  
結在左右名為偏縊全要驗明有無  
斜豎提痕其八字不交之處原不必  
在項後也纏繞縊亦然  
凡自縊有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  
梁上一頭先結扣套將頭鑽入套內  
縊死其痕在項圖繞似與勒死相同  
但兩脚必離地數尺。有踏腳上去  
之物其繩痕稍向上。灣方是此名步  
步緊

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  
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  
報傷須聲說明白。有將繩繞項兩三  
後面竟無八字不交之形。未可  
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  
淡痕。在於額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  
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帛。其著扣  
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癍斜貫而  
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血障

洗冤錄表云前驗屍篇恐誤以發變為真傷此又恐誤以血障為發變皆不可不辨

年老羸弱久病縊死血障或少此說不可不知否則臨時多惑然其血障之處用手按捺決不堅硬則非傷可

患病自縊

洗冤集說云仁和縣陳芳生家有僕秋英年未三十為人善柔而勤慎習鍾王書法遇同輩絕無相爭忽一日閉門不出眾方謂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闥入視則已高懸於臥榻之側徧求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此時證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扣頸傷寒則知病亡為真也

大小字四百三十二

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唇開。露齒。齧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



者。曾被解救。謂縊未氣絕。解救後方死者。

縊處掘

穴下掘炭屢經試驗。其炭狀似雞骨。色淡紅帶黃。如日愈久。則入地愈深。亦有變色。并不似雞骨。而似各骨狀者。總之鬱氣感結所致。

屋下自縊

儀禮鄉射禮注。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楹。鄉飲酒禮注。楹前梁也。爾雅

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迹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齧舌。臀後無糞出。未久墜故。無糞出。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腳下穴三尺許。

如有炭方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迹如此。無足為異。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楹梁枋桁



塵土

釋宮宋庸謂之梁注梁屋大梁也玉篇桁屋橫木惟枋字莊子逍遙游注訓檀木揚子法言以木偃魚曰枋集韻枋舟師也又與柄同核與此處義多不合或云前後梁下橫長方木俗稱枋子即此然則枋桁皆橫木矣如驗屍並非自縊而有塵土滾亂形迹恐係狡黠之徒裝點不可不察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自縊移屍必有

理冤錄云繩緊直則氣壅可死寬慢則氣可通不至死

大字一百九十三  
小字三百四十五

兩痕

屍首壞爛驗法

余官平度有報無名男子自縊死者驗得頸有兩縊痕一紫赤有血瘡一紅色無血瘡問原報人屍自何來茫無以應問鄰中有若干戶答云十一戶俱在家否云某家父子起集去矣令傳至余云鄰中人獨爾父子起集移屍者爾父子也其人惶懼云是日黎明開門瞥見一人吊在門首遂移挂某地樹上問放下時有氣否曰無氣惟兩手甚熱因思移動痕只白色而此則紅色必是懸挂未久移動時血未十分凝滯故目即照案擬結此節驗縊死壞爛法其繩入槽注稱兩目連領下即係斜豎痕又云十指尖骨赤色因手直垂而然指南云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在右耳根骨頭向右側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繞交匝者則傷在項頸骨

之類。塵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自縊者初則尋思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目邊。不至腦後髮際。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

乃是自縊。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挂。舊痕那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目連領下。及驗兩手腕骨。頭腦深向骨本者。



縊死者手足俱垂氣血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下墜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

其人吊後即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開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不可不察

備考云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驗自縊屍骨腦後連偏左或偏右骨有紅瘡

湖南省題參安仁縣知縣張照黎相驗不實檢得鄧氏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瘡

左右耳根入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痕迹乾隆三十年成案

湖南省衡山縣劉有章自縊身死檢

火字一五八二十三  
小字一五八二十三

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

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瘡

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瘡須根究生前與死後

痕開報明白

十指尖骨無赤色作於開棺時看兩手拳握想因吊後即被解救未經久墜故十指尖骨無赤色見成案刑部檢陳國堅自縊身死一案兩耳根骨黑黯色斜上十指尖骨血瘡赤色其頂心髮際牙齒頰頰等骨俱無血瘡即據檢定為自縊身死可見自縊之案不可拘定錄內所載云云未必件件皆全也

前血障條云吊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洗

冤續輯云凡人病死者亦有血障不獨自縊為然蓋平時血因氣行周流

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血漸緩以至於凝其墜下及著物處氣

血稍滯而現為赤色亦即血障也故仰臥死者血障在合面左側臥死者

血障在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



驗一屍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橫長四五寸平平向後而止近結喉處又有斷續痕按之無凝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屍屬僉稱病者坐於板凳倚頭於壁漸垂縮以致細審紅痕係衣領扣緊所致頰交合處有鈕扣故喉間痕有斷續餘如腰帶鐵帶等處並有紅痕兩臂紅痕如楓葉者皆衣褶所墊而成無足怪也

大字 十個  
小字 三百七十九

毆勒假作自縊

辨別弔勒兩痕

平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開眼瞪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闊若干分食氣喉塌項痕交匝痕迹淺淡指死後弔痕非勒痕也氣悶難忍用手抓掐故項上有指爪痕項字當改頸字項為頭後頸為項前本書往往致誤

洗冤錄表云自縊條內移屍痕只白色下條亦言死後繫紮只是白痕惟此紫白相半蓋移有死與未死之別故痕色亦互異

弔勒與自縊纏繞均有兩痕辨晰界在微茫要在舌之抵齒與否口眼之開閉十指甲之赤白分別審視方無遁情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迹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勒未死而即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癢大約不同

隔物勒  
死假作  
自縊

山西省陽曲縣民王智勒死高國榮一案查自縊之人身體下墜是以繩痕順上目根今高國榮橫臥炕上被王智用手推住肩膀又用腳踏繩圈勒痕自應平過而屍圖開繩痕順上目根斷無是理乾隆三年部駁案絞勒以下元槩本及舊鈔本分兩節此從平冤錄作一節非是  
質疑集自勒死者手不過項十指拳曲被勒死者手過項而指直散並有按捺血癢  
集韻禱側救切衣不伸也平冤錄云一本作包誤案衫襟禱著喉下有衣領黑迹在明以前服色衣領相連上簪乃有此在近時恐不然此當參詳不可泥古  
凡自縊死者必聲明八字不交四字職此之故

大  
字  
二百二十六  
小  
字  
四百九十六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目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禱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迹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唯隔物則不交為別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被勒繩  
痕掙紮  
形狀

死後繫  
紮痕

繫定處必有結締痕  
合面仰臥元槩本作地臥影宋本作臥地  
自殘篇云頭髻角于此以髻為髮殊誤文選上林賦注髻後垂也儀禮既夕記注男角女羈謂之髦案即詩髦彼兩髦之髦今俗稱了角古稱角子是頭髮應作頭髻蓋言髮則髻角俱該在內中開亦不必以或字分作兩層矣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索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臥為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搥擦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紮磨蹤迹謂有束縛手腳脚是也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紮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





火篋烙痕

打損勒死痕

被人絞勒痕  
背般勒痕

篋各本譌篋據影宋本改書顧命敷重篋席鄭注篋析竹之次青者案即今之篋片焦色元稹本作焦赤平冤錄同

此單勒死非纏繞勒也故只六七寸項後亦無八字提痕

背勒死者似有八字痕但斷不能斜至左右髮際自與縊死迴殊

大小字二百八十五

血瘡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溼不乾此亦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

下黑迹只六七寸不至項後唇後有糞出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般者其八字

附自勒被勒檢骨法

今有夜劫行客者慕以繩絡其頸即背之疾走俟氣絕以取其衣物然非此人長彼人短則雖勒在喉下恐不能令足離地而倉卒之間亦未必適勒喉下此當隨案詳察也

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背面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自勒身死者檢頸骨有周匝血瘡餘骨均無按捺痕倘係被人勒死周身必有揪壓別傷惟醉後睡熟無傷指南云被勒搭死者或身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暈

凡被勒死者項頸骨第二三四節有血瘡俱在向前一面  
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軟骨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顛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

先寇錄洋義

卷二

勒假作自縊



色淡紅或微青  
 江西省餘干縣民婦余會氏謀死胡  
 開桂吳氏二命一案檢得胡開桂眼  
 眶骨連鼻梁骨兩頰骨兩頰骨上口  
 骨俱有血瘡青黯色下口骨有血瘡  
 紫紅色上下牙齒十箇紅色頰骨  
 有血瘡紫紅色委係被擦身死又檢  
 得吳氏顙門骨連左額角左眉梭骨  
 俱有血瘡赤色上下牙齒七箇紅色  
 頰骨青赤色項頸骨第二節尖上  
 有血瘡赤色顙門骨浮出腦殼之外  
 少許委係被勒身死乾隆五十年成  
 案

六五十六  
 小字三百七十八

先問潮  
 死情由

溺者無知而卒然溺也若自投河及  
 詳察 被人推入河則皆有知矣驗時必當  
 凡行船遇風及黑夜醉後失跌溝河  
 井泉並自爲兒戲跨越溝渠泳游豁  
 溺之類不幸而死與人何尤即投河  
 投井亦屬自殘之列法惟驗明飭令  
 埋葬不復多爲究問緣其無可究也  
 若推入或河或井雖非有謀則亦故  
 殺不可以戲殺擬蓋戲不當至此目

溺水死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  
 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  
 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  
 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  
 落水即問當時救應不會救應若會  
 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  
 岸纔死或即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  
 報官須詳細詰問

溺水死





打量四至淺深

驗溺死屍向在水中者察看屍沈屍浮熱則三日即浮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至岸寬窄并屍身浮出去岸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中死於撈後

水浸多日形狀

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讐人擠溺亦須研審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髮脫皮褪頭目胖脹

六字 二百三十七  
小字 二百四十二

淹死原未爭圖面有刃傷

篇中兼言井者數處凡驗溺井屍當與此參看

口鼻有沫腹脹溺死無疑但恐仍有損傷別故如果浸久腐爛無憑檢驗必須照此警說以防後患

撞搥之處必與生前毆傷之痕不同須驗明警說並將水內撈獲金刃瓷鋒等物比對收貯以免屍親爭執金刃等物其久在水內者與水浸不

脣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一概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刃傷者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瓷鋒等物撞搥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



久者亦須細看蓋恐才徒將人致傷落水後連兇器一并擄棄以為掩飾地也

被打投水身死

疑難雜說凡被打後投水身死須要見得親切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子細檢點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投水有確據實迹方可明白開報格目即屍格

春寒數日屍浮

風日吹曬形狀

大小字二百三十一  
二百五十二

卻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會被打有傷卻又驗得是自落水或

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伴一說與春末夏初不同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

自投推欠分別

質疑集云推入係被人趕逼其頭必在下自投則脚必直下而頭在上河水淺狹便有輒石搥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所謂與投井落井無異者此耳

失足落水

山東省沂水縣民許珍毆跌馬選醉後落水閉厥身死一案馬選喫醉燒酒被毆跌落水坑衣袴盡溼較之過飲冷水更甚其為熱毒內過閉厥身死無疑許珍拳毆馬選顯類雖不致命但因落水閉厥身死實由毆跌所致疑絞抵乾隆四十一年成案失足落水者要看失足處土痕高下若水面窄狹亦與落井無異

皮起或生白皰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

無搥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

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

淹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

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

或被人謀害置水身死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

面窄狹頭面定有搥擦傷痕

患病溺

此言患病只求速死而自溺者與下

患病倒

節因患病倒落溝渠者異自溺者有

落溝渠

必死之心兩手並不掙扎故指甲或

身死

無沙泥口鼻內仍有涎沫並沙泥腹

應微脹惟實係病危之人下水即死

屍並無痕腹亦不脹或別有他故如

倒提搵死及毆傷推入之類亟當追

究情由

年老下

搵音温去聲六書故搵指按也

水搵死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

死。身上別無他故。惟色微黃。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

口。眼。開。兩。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

洗。用。酒。噴。之。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

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以。手。搵。之。氣。亦。絕。屍。並。無。

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大字二五三十一  
小字三三三十四



生前溺

無冤錄云男子陽氣聚面故而重溺

死形狀

死者必伏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溺

死者必仰

頭面仰以下兼男女言此仰字與女

仰之仰微別女仰者仰面也頭面仰

者即男子身仆因腹重下墜而頭面

仍有昂聳之狀

自投河眼合手握被推入河眼微開

手散

溺死腹脹以有水故或有以衣物及

溼紙搭人口鼻致死棄置水中者腹

則乾脹無水

凡大溺水至腹脹氣絕而腳止皺白

不脹者蓋腹以氣通於虛故善於引

入若腳則無罅隙可乘惟只能從皮

沁入故至皺而止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有銀錢在女仰

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開

閉不定兩手拳握肚腹脹拍著響落

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兩腳底

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

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

縫或腳著鞵則鞵內各有沙泥口鼻

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汚或有

搯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

死必須掙命氣脈往來搯水入腸內

兩手自然拳曲十指甲腳罅縫各有

人未

人未

人未

溺水辨生前死後



廣西橫州民謝庭蔭溺斃後屍親裝傷圖賴一案檢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頭顱內用水沖洗有泥沙流出鼻孔內亦有泥沙委係溺水身死又檢得左肋骨第五六條俱斷折傷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瘡係死後毀折痕嘉慶十七年檢案

病死被拋水內

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肉盡無惟骷髏骸骨尚在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斟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孔竅中出是否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驗蓋生前落水則因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病死後血脈不行故其迹如此又當細驗病屍有無生前

大字一石三十五  
小字五石六個

毆死被推水內

讀律佩觿云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中死者鼻竅指甲無泥沙肚腹微脹手腳心微皴或有擦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紅紫不等  
疑難雜說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被人倒提搵死

凡肚腹不脹腳底不皺白甲縫無泥沙總屬可疑之案况面色紫赤斷宜

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



詳審  
洗冤錄補遺被人倒提搵水死者檢  
鼻孔骨及兩耳骨初起邊處有一細  
綫許紅色如錦紋後頭腦骨直下接  
連項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  
錦紋

人倒提水搵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  
傷痕而血氣逆行面  
作赤色案既被倒提手足  
必掙動當有血癢痕色

大小字一頁三十四  
小字三百四十二

先問落  
井情由

驗井面  
水沫  
量井地  
四至

溺井與潮水大略相同故互見潮水  
篇各條下當參看

溺井死

檢驗落井屍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  
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  
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  
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  
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  
沫以此為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  
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  
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據屍出



看井內  
頭腳上  
下  
水淺即屍滿脹不能浮出在上必看  
頭腳上下者以辨自投及被人推入  
之異觀下文可知

自投被  
推失脚  
各形狀  
成案彙編有毆至垂斃擡棄井內驗  
得手心微皺肚腹略脹不類死後落  
井形乃驗官以毆死後棄屍不夫定  
案嗣經駁審得賓州縣於此等命案  
必須詳細驗鞫方無遺患

洗冤錄表云自投井者眼合蓋其視  
死如歸與畏罪被逼自刎者同

大小字二百五十四  
小字一百九十六

故入被  
推失脚  
辨驗  
上分自投被推失脚三樣此亦兼三  
者而言但被趕逼入井恐頭未必盡  
在下也

失脚踏井者須驗明井上有無欄檻  
有則便難失跌切當推究

此段見沈括筆談乃宋丞相張昇知  
潤州時事

洗冤錄詳議

卷二

溺井死

三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  
不出若出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  
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  
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  
屍首其頭目有被輒石搯擦痕指甲  
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  
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  
身閒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

手握身閒無錢物 被人推入井或自  
落井忽然閃入故  
手開眼微開也自投井者惟其速死  
為意念憾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  
身閒有物者必不肯投井自  
投井者身閒無物者居多

大凡有故入井須腳直下若頭在下  
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  
脚踏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腳處土  
痕

昔某州獄一獄有民婦夫出數  
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  
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  
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



井中伏氣毒死

既中伏氣之毒而死應有毒狀驗時留意

陶宗儀輟耕錄平江峨眉橋葉姓有一枯井偶所蓄貓墜入遂與浚井夫錢俾下取貓其子入井久不出父繼入亦不出葉惶恐繫索於腰令家人次第放索將及井底亟呼救命比拽起下體已僵而氣息奄奄鄉里救活之

繼直類切音隊說文以繩有所懸也案繼入謂以繩懸而入也

大小字一百一十個  
小字四百四十二

凡五六月間欲入井中必先以雞鴨雜鳥毛投之直下至底則無伏氣毛若徘徊不下則有伏氣矣亦可投生六畜等若有毒其物即死或不得已而入當先以酒數升澆井中四畔少頃再入若覺有些氣悶奄奄欲死者以水噴其頭面即甦并調服雄黃末一二錢良

其夫否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官曰眾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婦與謀者可見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五六月井中及深冢中皆有伏氣入則令人鬱悶致絕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身屍此亦不可不慎

金華下塘街有井因夏日水竭令淘者入井連斃三人人莫敢入後有一人善飲以雄黃調燒酒數斤飲之繼入取起前屍人

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力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大小字一四十七

先問被燒情由  
此節專究燒死因由其被燒推入井包在內

次驗被燒形狀  
平冤錄云火燒死者皮黑肉爛手腳拳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

### 焚死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會否救應仍根究會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推人燒死驗法

骸骨無存辦法

茅瓦上下未可拘泥設推入時茅瓦  
尚未倒卸則其人即在茅瓦之下必  
以此定斷未免致誤  
被燒者應有外奔形勢死時頭或向  
外推入者應有內跌情形死時頭或  
向內然亦當於臨驗時悉心察覈  
此言實在被燒骸骨無存方可據  
論擬設因兇惡之徒將人打死燒燬  
棄擲無骨可檢即照前檢地法必為  
詳究

大小字二三百三十一

驗燒死屍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  
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  
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勢推  
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  
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  
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  
件作親鄰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  
實無骸骨存在據證論擬可也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燒形狀

手足因筋屈伸筋為火迫故彎曲而  
縮此不特生前被燒者為然即死後  
焚燒者間亦有之第死後燒成焦黑  
已至筋斷手足仍伸而不縮與生前  
被燒始終彎曲者有異

死後被燒形狀

平冤錄云已死棄火中者口鼻耳內  
無灰燼

此段乃孫吳張舉為句章令時事見  
疑獄集  
可見口鼻中總以煙灰為確據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  
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  
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  
○又按灰燼中檢撥出者口鼻焉能  
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有無  
灰煙方可辨其為生前死後燒也  
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腳拳縮口  
內無煙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  
手腳亦不拳縮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  
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檢官乃  
取二豬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  
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

炎焚並死後

先寇錄詳義

卷二

四



筋著火  
急故縮

焦黑膏  
黃分別  
死後生  
前

余戚某姓因住宅被焚一家五口同  
時殞命次日驗屍頭及手足俱成灰  
燼惟存中一段肉色焦黑乃余所目  
睹者此云焦黑為死後傷膏黃為生  
前傷似未可據為定論也

各本可講有據舊鈔本改

大字一百五十八  
小字三百九十八

因驗其屍口果無灰  
以此鞠之婦乃伏罪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為脈絡而  
筋更為聯骨之主每見燒屍者多覆  
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  
即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  
故手足拳縮未足為生前死後被燒  
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為死後  
傷膏而黃為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  
前恐未可憑總凡驗法當互證



燒死辨  
骨殖聲  
響  
凡被盆爐之火燒斃者只是皮肉被  
燒雖未及骨而血氣為火氣所迫內  
奔入裏其皮肉燒者之骨即有黃紅  
之色透露

受傷後  
被燒  
查元稹本舊鈔本及平冤錄並無此  
條想係後人增入首句上疑有脫文  
必是毆傷身死偽作火燒者蓋受傷  
則皮肉血結故外無炮而內紫赤

者病失  
火燒死  
老病血氣衰弱故肉色焦黑臥不能  
掙故手臂拳曲痛不可忍故自斃齒  
唇此是一定情狀

以參合之不  
可執一而論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  
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炮

內肉紫赤色

老病在牀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

卷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

口眼開或齧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

突出皮肉



被勒拋  
掉火內

殺死卻  
作火燒

所云屍首下淨地上必係實在被殺  
火燒原處方可照法檢驗觀下文移  
屍他處難驗血色自明  
各本灑酒據舊鈔本正觀下條將  
醋潑上仍用醋潑可知其不兼用酒  
矣况有醋醋而無灑酒更屬顯然

大  
字  
二  
百  
八  
十  
个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  
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搗音皺並無  
指音漿燧皮去處項下必有被勒著  
處痕迹

若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令作作拾  
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  
地上用音醋灑潑若是殺死即  
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  
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

火燒  
死驗地  
下人形

勒死棄  
火驗喉  
開痕

殺死棄  
火驗地  
下血

附  
煙熏死

仆各本作撲搗據舊本正蓋初時搗  
以扑作仆後復以撲作扑致一誤再  
誤矣

難驗屍下血色

若失火燒死其屍仆地下則地下有  
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  
上以薦席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  
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  
存殺死則地下有血亦將死屍處地  
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  
色

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  
相雜蓋火極變金五行化氣使然

先  
元  
卷  
第  
一  
章

卷  
一

火  
災  
辨  
生  
前  
死  
後

三



煤熏死

湖北省均州民婦江羅氏用煙熏本夫江池身死檢得該屍鼻骨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煙熏致死乾隆五十二年檢案  
西北人多臥火炕每有煨燒臭煤人受熏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夢魘死者無異  
檢驗雜說中煤毒身死腹脹周身紫色銀揅色亦同用清水一椀昇屍令側臥置椀於口鼻間用手按摩屍肚肚內氣入水中毒氣浮椀面綠色煙霧起

小字一五〇一  
小字二五三十三

熱湯潑傷形狀

拆各本作折誤據元稹本正廣雅釋詁拆開也詩閔宮釋文拆裂也言皮肉皆拆者皮肉皆開裂也

倒臥在湯火因鬪入湯火

鬪後推入者毆傷處炮不甚起與好肉受潑處不同

相潑自傷有別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厥與臀骸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



死後湯  
潑

湯潑後誤以冷水激之則火毒直逼  
攻心便難救治即傷處漸合恐成廢  
疾

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  
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  
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炮起

大字一百六十一  
小字一百二十九

情迹疑  
難臨時  
審察

勒殺類自縊溺死類投水奴婢捶撻  
在主家自盡俱詳前毆勒假作自縊  
及溺水辨生前死後各條  
刑律圖毆例云一原毆並非致命之  
處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  
者免抵擬以杖流若死在五日以內  
仍絞候如當致命之處傷輕或傷重  
非致命之處因風死在十日以外方  
準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  
至骨損骨斷即因風死在十日以外  
仍擬絞抵若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  
死照毆至廢疾律杖徒至餘限外因

洗冤錄詳義卷三

海甯許榭編校

疑難雜說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  
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  
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  
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  
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為疑難務須臨  
時審察